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,150,742.78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7,927,527.3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5,664,669.6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5,664,669.65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,84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24,55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；同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1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1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